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參加學術及競賽活動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3 日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06 月 18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5 日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4 日所務暨課程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四、五、六、七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1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所務會議修訂(第二條)

第一條 為鼓勵本所研究生參與國、內外研討會、發表學術論文，以提昇所譽，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補助標準如下：

性質	說明	核定權限
競賽活動	1. 參加國內各界舉辦之競賽活動，進入複賽以上者得核發獎學金，每人至多 5,000 元。 2. 若獲得前三名，將頒獎狀並公開表揚。	所長
國內研討會	參加者，須有投稿，投稿之論文，經審查通過(接受)者，得核發獎學金，每人至多 4,000 元。	所長
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	參加者，須有投稿，投稿之論文，經審查通過(接受)者，得核發獎學金，每人至多 6,000 元。	所長
國際會議 (在台灣以外)	1. 限本所在學學生。 2. 參加者，須有投稿，論文已被接受者。 3. 經費補助： ★ 博士生：補助經費，每人上限 20,000 元(每次 10,000 元)。 ★ 碩士生：應優先向國科會、教育部或本校申請經費補助，未獲補助者，可向本所提出申請，每人上限 7,000 元。 4. 符合條件者，得送所務會議實質審查。	所務會議
發表學術論文 獎勵標準	詳如下頁「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生學術論文獎勵標準」	所務會議

第三條 投稿之論文，須有本所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

第四條 國內舉辦之國際會議的定義：論文以英文撰寫、會議全程以英文發表、至少三個以上國家參與之研討會。

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費用由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統籌支付，並視經費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第六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中興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學生學術論文獎勵標準

第一條 本所為鼓勵學生積極從事研究，提升學術水準，強化研究型大學基礎，對研究表現卓越之本所學生給予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項獎勵所需經費由本所當年度「研究生獎助學金」項下經費支出，以先申請先審核為原則，每年度核准之獎勵累計總金額至多10萬元，每一學生核准之獎勵累計總金額至多6萬元。

第三條 本項獎勵金申請須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 一、申請獎勵之論文須以英文撰寫並發表於 SCIE ( Science Citation Index Expanded )、SSCI ( Social Science Citation Index )、A&HCI ( Art & Humanities Citation Index ) 之學術期刊論文。
- 二、申請人須為在學學生。
- 三、申請獎勵之論文須以「國立中興大學」( National Chung Hsing University ) 名義發表，且必須有本所教師為共同作者。

第四條 本辦法第三條所稱期刊論文及獎勵金，依審查時 JCR 最新公告計算論文期刊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四捨五入取至整數位)，其合於下列任何一項者：

第一級：排名 $\leq 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三萬元。

第二級： $5\% < \text{排名} \leq 2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伍仟元。

第三級： $25\% < \text{排名} \leq 50\%$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四級： $50\% < \text{排名} \leq 75\%$ ，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第五級：排名 $> 75\%$ 者，每篇獎勵金新臺幣一萬元整。

同一篇申請獎勵之論文獎勵依上述級別擇一，不得重複領取。每篇論文只能一名學生提出申請。

申請者為第一作者可獲全額獎學金；第二作者獲全額獎學金之二分之一；第三作者獲全額獎學金之三分之一；以此類推。

第五條 申請時須填寫申請書並檢附學術期刊論文抽印影本以及JCR影響係數與領域排名資料(以接受刊登證明函正本申請者，須檢附定稿之論文)，經指導老師或共同作者之本所教師推薦後提送所務會議審議。

第六條 獲獎勵之論文如經確立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撤銷其獎勵，並追回獎勵金。